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项目编号: ZB202501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311190221-09218953

招标文件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31190221-09218953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名称：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2. 预算金额：1498900.00 元；

3. 预算编号：

包件 1：0925-00001914 0925-000147638、包件 2：0925-00001913
0925-000147637、包件 3：0925-00001910

4. 内容简要描述：

包件 1（包编号：310109000250311902948）：2025 年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共计 200 台，预算金额：598900 元。

包件 2（包编号：310109000250311902949）：2025 年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嘉兴路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共计 150 台，预算金额：450000 元。

包件 3（包编号：310109000250311902950）：2025 年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共计 150 台，预算金额：450000 元。

注：供应商可以投任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个供应商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服务期限：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交付评估报告后，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04-30 至 2025-05-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可获得在线投标资格。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需要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5-05-21 10:00:00 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21 10:00:00 整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供应商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96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81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蔡海滨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51851086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021-51851089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是否允许转包	否

	转包与分包	分包：否
7	供应商中 包数上限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 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每一包件的第一 成交候选人，不参加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 此类推。
8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 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 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 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 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册。 3.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开标。 4. 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投标 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3	中标结果 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时间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付款方式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1 10:00:00（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与程序	2025-05-2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2	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
2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



		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一（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书必须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 (3)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6)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 ★ (7)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 (9)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如供应商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 C. 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 主要业绩证明;
- (12) 商务偏离说明表;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5)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信用记录查询;
- (17)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18) 开票信息;
- (19) 评分因素对照表。

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说明;
- (3) 服务承诺;
- (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6) 验收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

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

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及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介绍

为落实《住建部、发改委、市场总局关于抓紧做好 2024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5 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掌握辖区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状况，排查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为业主进一步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 2025 年对辖区内老旧住宅电梯（投入使用时间 15 年以上）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分包如下：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1	2025 年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200 台	598900 元
2	2025 年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嘉兴路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150 台	450000 元
3	2025 年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150 台	450000 元

(二) 项目目标

通过对电梯风险评价过程中的检验、测试、分析、试验等手段，评估电梯系统寿命周期内的安全状况，包括存在的危险及其分布部位和数量、事故或故障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等，从而提出应采取的降低风险的对策和措施。既能提高政

府部门监管的针对性，又能为相关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更新改造修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工作要求

（一）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二）评估工作要求

1. 前期准备

开展评估的电梯名单由采购人制定，并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交给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在方案、计划通过审定后，供应商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成立评估小组，做好技术准备。

2. 现场评估

供应商在开展现场评估时，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供应商应根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 885-2024）的相关要求逐项开展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应包括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个方面。

3. 出具评估报告

供应商应在现场评估完成后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的目的和依据、评估范围、评估人员组成、电梯设备概况、评估过程及主要仪器设备、电梯安全评估技术分析、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评估报告应由安全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安全评估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

4. 协作工作及其他

交付评估报告后，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5. 服务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工作要求编写相应的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围绕本项目工作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估流程

(1) 资料收集：与物业、业主委员会沟通，收集电梯原始设计、安装、维修、保养记录及历年检验报告等资料。

(2) 现场勘查：实地查看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底坑等部位，检查设备外观、运行状况，记录异常情况。

(3) 检测测试：运用专业仪器对电梯的速度、加速度、制动力、平层精度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

(4) 数据分析：对收集的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估电梯安全状况和潜在风险。

(5) 报告编制：撰写详细的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处理措施。

2. 评估方法

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仪器检测、功能试验相结合的方法，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 技术手段

运用先进的电梯检测仪器和设备，如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噪声测试仪等，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同时，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评估过程和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

(三) 进度保障

1. 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每部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三份），虹口区各街道 2025 年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报告（一式三份），虹口区 2025 年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时间要求编写进度保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阶段内容：

- (1) 项目启动
- (2) 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
- (3) 检测测试
- (4)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 (5) 报告审核与提交

(四) 服务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具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评估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
2. 加强对评估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其精度和可靠性。
4. 实行多级审核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初审、复审和终审，确保报告质量。
5. 接受业主方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五)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当具备常见问题应急处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设备故障：配备备用检测设备，及时更换故障设备，确保检测工作

不受影响。若备用设备无法解决问题，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或提供替代设备。

2. 恶劣天气影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遇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如因恶劣天气无法进行现场检测，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并与业主方沟通说明情况。

3. 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六）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经验，其中包括持有国家颁发的技能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的人员建议 5 名或以上，建议优先考虑具有三年以上与电梯检验检测、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七）综合管理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高效、规范运作。

2. 信息化管理手段

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与业主方进行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

3. 团队协作能力

强调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团队文化。

（八）合理化建议

1. 供应商可以基于本项目特点，给予采购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当具有可操作性。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特色，给予采购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特色化服务，特色服务应当具有实际意义。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得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得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投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三、报价及付款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评估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二）付款方式与验收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量见各包要求，费用结算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考虑数量变化引发的全部风险。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2. 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应当通知甲方开展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当签署验收意见并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级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	项目级

			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3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相关资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3

		中小企业 采购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项目级

	<p>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

		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2025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	项目级

	<p>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p>	
--	--	--

		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	项目级

	<p>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规定的权重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包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价格分	15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服务方案	15	主观分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5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0-12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p>准的得 7-9 分；</p> <p>(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报价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6 分；</p> <p>(5) 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 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 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	12	主观分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 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0-12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9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 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4-6 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	12	主观分	<p>(1)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10-12 分；</p> <p>(2)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7-9 分；</p>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3)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但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4-6分； (4)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合理性欠缺的得1-3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主观分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0-12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9分； (3)应急方案未完整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6分； (4)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2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共2分）： 1.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5年以上经验的，得2分；具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1-5年经验的，得1分；不足1年经验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2	主观分	(1)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12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7-9 分； (3)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4) 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10	主观分	(1) 供应商组织架构最完善，业务工作最规范运作流畅，各项管理制度最清晰、完善的，得 9-10 分； (2) 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较清晰、完善的，得 6-8 分； (3) 供应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基本清晰、完善的，得 3-5 分； (4) 供应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 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 满分 10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包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	-----	------	------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价格分	15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服务方案	15	主观分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可实施性高, 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 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 具有较好的 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5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 可实施性较高, 具有较详细的分析方案, 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 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0-12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一般,分析方案、 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 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9 分; (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 报价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 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6 分; (5) 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未针对用户 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 其服务水平 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	12	主观分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 完全有效的保障 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0-12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p>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9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 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4-6 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 控制	12	主观分	<p>(1)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10-12 分；</p> <p>(2)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7-9 分；</p> <p>(3)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但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4-6 分；</p> <p>(4)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合理性欠缺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2	主观分	<p>(1)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12 分；</p> <p>(2)应急预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 较强的得 7-9 分；</p> <p>(3)应急预案未完整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p>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4)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2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共 2 分）： 1.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2 分；具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1-5 年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1 年经验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2	主观分	(1) 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12 分； (2) 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7-9 分； (3) 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4) 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10	主观分	(1) 供应商组织架构最完善，业务工作最规范运作流畅，各项管理制度最清晰、完善的，得 9-10 分； (2) 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较清晰、完善的，得 6-8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3) 供应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基本清晰、完善的，得 3-5 分； (4) 供应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 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包 3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价格分	15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服务方案	15	主观分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 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5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0-12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9 分；</p> <p>(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报价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6 分；</p> <p>(5) 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	12	主观分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0-12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9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6 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	12	主观分	<p>(1)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10-12</p>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分; (2)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7-9 分; (3)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但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4-6 分; (4)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合理性欠缺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主观分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12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 较强的得 7-9 分; (3)应急方案未完整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4)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 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2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共 2 分）： 1.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2 分；具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1-5 年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1 年经验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	12	主观分	(1)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议及特色服务			<p>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12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7-9 分；</p> <p>(3)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性有欠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p> <p>(4) 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综合管理能力	10	主观分	<p>(1) 供应商组织架构最完善，业务工作最规范运作流畅，各项管理制度最清晰、完善的，得 9-10 分；</p> <p>(2) 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较清晰、完善的，得 6-8 分；</p> <p>(3) 供应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基本清晰、完善的，得 3-5 分；</p> <p>(4) 供应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 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p>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类型	评分要求
			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单价详见补充条款，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

5. 支付条件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

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单价详见补充条款，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

5. 支付条件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单价详见补充条款，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

5. 支付条件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开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
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
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包 1

包名称	评估数量(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5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包 2

包名称	评估数量(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5年虹口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包 3

包名称	评估数量(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 说明 (是/ 否)	对应 投标 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
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七、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 实物、 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 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十、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四、近3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七、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项目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